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2號)規例》(第599C章)
豁免安排 - 在內地提供建造業相關的專業服務**

豁免人士的類別

- (a) 持有《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下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並在內地提供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服務¹的企業擁有人，及該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一名人員；或
- (b) 上述(a)段所述的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兩名人員。

豁免有效期

2020年5月13日至第599C章的第4(1)(b)條失效。

行政安排

當上述豁免人士的類別獲批准後，根據以下表一所訂明的部門會處理所接獲的相關專業服務的豁免申請，包括在有需要時諮詢相關商會/專業學會，以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

表一：

處理部門	專業服務	商會/專業學會
建築署	建築、園林建築、結構工程或工料測量服務	-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香港顧問園境師協會 - 香港園境師學會 -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 註冊工程顧問協會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香港專業工料測量顧問公會 - 香港測量師學會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或土力工程服務	-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 註冊工程顧問協會 - 香港工程師學會
機電工程署	電機、機械、屋宇裝備或電子工程服務	-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 註冊工程顧問協會 - 香港工程師學會

¹ 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服務涵蓋建築、工程、園林建築、測量和城市規劃服務。

規劃署	城市規劃服務	- 香港規劃師學會
地政總署	測量服務 (除工料測量服務外)	- 香港專業建築測量顧問公會 - 香港測量師學會

當核實及批准後，發展局的部門會向獲豁免的申請人發出豁免授權書，列明豁免的細節和條件。

申請人須提交的資料和證明文件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列明每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職位、聯絡資料、企業名稱及前往內地的理由；
- (b) 附屬商會/專業學會的資料；
- (c) 每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d) 商業登記證副本；
- (e) 在內地所需的建造業相關的專業服務的資料(例如：地址、工作性質及逗留在內地的時間)；
- (f) 每名申請人須作出聲明，前往內地的目的只是為在內地項目支援提供建造業相關的專業服務；
- (g) 每名申請人須作出聲明，只會前往及逗留於提供建造業相關的專業服務的城市；及
- (h) 每名申請人須作出聲明，在內地停留期間須採取一切所需的防護措施以保障個人衛生及避免不必要的社交接觸。

附加條件

獲豁免人士只可就獲批准的建造業相關的專業服務前往及逗留於其提供建造業相關的專業服務的城市/地區，其間須採取一切所需的防護措施以保障個人衛生，及避免不必要的社交接觸。回港後十四天內，獲豁免人士須接受由衛生署安排的醫學監測，須佩戴口罩和每天量度體溫，並向衛生署呈報任何不適。

發展局

2020年5月

(修訂於2020年5月18日)